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矿业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公司监事共3人（其中：监事陈庭燕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代为表决），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2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2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